

证券代码：833369

证券简称：朗尼科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被  
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岳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执行法院：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粤 2071 民初 25186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案号：（2022）粤 2071 执 806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被限制消费令主体行为具体情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7 月 7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岳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执行法院：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粤 06 民终 4910 号

立案时间：2022年7月1日

案号：（2022）粤0606执1259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被限制消费令主体行为具体情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7月8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岳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

执行法院：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粤04民终5640号

立案时间：2022年7月5日

案号：（2022）粤0402执681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

被限制消费令主体行为具体情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7月5日

##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生效法律文书（2021）粤2071民初2518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为：申请人申请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72,666.00元；

2、生效法律文书（2022）粤06民终491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为：申请人申请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05,224.00元；

3、生效法律文书（2021）粤04民终5640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为：申请人申请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支付221,049.00元。

##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协调处理，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情况。

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岳强先生被出具限制消费令。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岳强目前正在积极与原告沟通，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解除限制消费令，消除负面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息查询结果；
- （二）相关案件的法律文书。

深圳市朗尼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2日